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溫碧鋐、許世良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6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道 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住宅區)案」及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綠地 用地為道路用地、第3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5種住 宅區、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第 3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竹東鎮部分】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 一新竹縣轄(都市計畫重製檢討)案」【寶山鄉部分 】。
-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客雅溪排水第六期治理工程 計畫)案」。
- 第 6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 7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 區為學校用地,部分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 多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 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
-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 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96年7月10日第572次會議 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96年8月6日府都 規字第096339179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應補充該地區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與 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以及臺北城 市博物館規模需求,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臺 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住宅區)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第3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5種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因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公司田 段221地號土地及226地號土地有無法指定建築線 之問題,為解決上開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及車輛進 出問題,另為配合淡海新市鎮範圍內台2乙線 21K+447~23K+500段路線規劃,調整區內與其銜 接之計畫道路,擬辦理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同法第 28條及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6年6月18日起至96年7月17日,分別於臺北縣政府及臺北縣淡水鎮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96年6月29日上午10時於台北縣淡水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中華日報96年6月18日、19日(C7版)、20日(B3版)等3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一、本案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二、附帶建議:請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查明本計畫區內是否尚有其他土地有類似本案無法指定建築線之情形,並納入通盤檢討辦理,以資周延。

- 第 3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案」再提會討論案。
- 明:一、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5月2日第632次會 議審決略以:「本案除…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通過」,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六)-2-(2)略以: 「依照本部訂頒之各種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內容 及有關捐贈回饋事項之精神辦理,並由土地所有 權人與金門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落實上 開有關捐贈回饋事項,並納入計畫書內載明後, 再行報部核定主要計畫。 | 又上開審查意見(六)-2-(3)略以:「…無法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 劃或區段徵收辦理者,應依金門縣有關通案性之 變更捐贈回饋規定事項,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 地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上開決議事項係 作為旨案相關變更案有關捐贈回饋事項之通案性 處理規定事宜。
 - 二、本案金門縣政府96年7月3日府建都字第0960403643 號函報請本部核定,其中計畫書附件八「變更金門 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使用分區變更回 饋處理原則」所載變更案捐贈回饋事項之適用範圍 ,係僅針對本次通盤檢討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通過之個案,而非全縣一致性、通案性之變更回

饋處理原則。是以,上開變更回饋處理原則之適用 範圍及相關捐贈回饋內容是否妥適,尚待釐清。

- 三、依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除…各該原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變更後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應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前開金門縣政府所提之使用分區變更回饋處理原則內容,尚未經本會審議通過,無法由本部逕予核定。綜上,為期審慎,有關本案變更之捐贈回饋事項及處理原則,提請本會再予審議確認,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請金門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及重新修正都 市計畫書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一)本次變更案共計8案,經查核其中部分變更案之 捐贈回饋事項並不一致,有下列因不同土地所 有權人而異之情形,請金門縣政府逐一補充敘 明其具體原因及理由,以及本案所訂捐贈回饋 事項適用之範圍是否僅適用於該變更案或「變 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1. 新編號變4-5農業區變更為農會專用區案,應 捐贈變更後「建物之樓地板」面積20%;而 變4-3及4-4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及自然

村專用區案,應無償提供變更後「土地」面積15%作為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產權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又變2-2-7農業區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案,應捐贈變更後「土地」面積30%。

- 2.變2-2-2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案,應捐贈變更後「建物之樓地板」面積20%;而變1-13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案,應捐贈變更後「土地」面積35%。
- (二)有關本計畫書附件八「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使用分區變更回饋處理原 則」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將「 回饋比例」修正為「提供或捐贈」,具體敘明 提供或捐贈事項之標的,並適度修正協議書相 關內容。
- 二、為尊重金門地區歷史發展之特殊性,有關都市計畫之變更案件,金門縣政府得訂定符合金門地區地方發展實際需求與特殊原因之捐贈回饋事項規定,惟為避免都市計畫變更案捐贈回饋事項因個案而異之不公平現象,及將來執行時可能衍生不必要之爭議,建請金門縣政府於本次會議紀錄送達半年內研訂全縣適用之通案性規定,或將有關變更之捐贈回饋事項及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修正為金門特定區

計畫範圍內全部土地,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後續該特定區計畫相關變更案件辦理之一致性、通案性處理原則,以資妥適。

-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竹東鎮部分】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重製檢討)案」【寶山鄉部分】。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委會96年5月21日第217次會議 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96年7月24日府工 都字第096010416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因主要計畫為指導性計畫,細部計畫為實施計畫,主要計畫圖比例尺應維持為1/5000,細部計畫圖再以比例尺1/1000表示之,請配合修正相關計畫內容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客雅溪排水第六期治理工程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6月20日第17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96年8月2日府 都計字第0960076845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河川區」之劃設應請新竹市政府函請水利 主管機關依經濟部及本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 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 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妥予認定,並將認定結果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計畫案名應修正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 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以資簡潔 明確。

- 第 6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4月26日第34 屆第2次會議及96年7月5日第34屆第3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96年8月13日府建城字第 096022128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由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4款規定自行認定為該縣興建之重大設施,應補附 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之「預定完成期限」,應 明確載明預定完成時間,以資明確。

- 第 7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 區為學校用地,部分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96年7月10日第662次會議決議略 以:「本案請台中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及重新 修正都市計畫書後,再行提會討論。」(詳後附 錄)在案。
 - 二、案經台中縣政府96年8月17日府建城字第 0960234367號函檢附依本會前開決議事項重新修 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據台中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為因應本地區之特殊地 形與地質情形,將來相關開發行為將確實進行地質鑽 探並加強相關建築行為之安全維護,爰本案除下列各 點外,其餘准照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新設校區附近地區疑似有潛在之斷層經過,為 確保學童及教職員工之安全,本案應確實進行地質 鑽探,建築物與斷層帶應保持安全距離並經地質相 關技師簽證認可安全無虞後,始得准予開發建築。
 - 二、本案變更範圍內部分坡度陡峭,將來於校區細部規 劃時,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並依 下列各點辦理:

- (一)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40% 以上之地區,其面 積之 80% 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發 利用,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 (二)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30% 以上未逾 40% 之地 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 築使用。

三、台中縣政府依本會第662次會議決議事項之研處情形表部分

		<u> </u>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2次會議決	台中縣政府研	本會決議事項
議事項	議意見	
一、本案擬將部分保護區(紅毛井保護	詳修正後計畫	除計畫書有關
區)變更為學校用地,查「都市計	書P8-P11	「環境地質圖」
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		、「土地利用潛
,保護區係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		力圖」、「山崩
、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		潛感圖」等應更
劃定,請就上開保護區劃設之背景		新最近幾年之
因素、劃定原則、發展現況等補充		相關圖說,並補
說明是否已無必要劃設為保護區		充敘明本地區
之理由,及就地形、地質、坡度、		近年來相關之
潛勢災害等環境敏感因素評估擬		災害史外,其餘
變更為學校用地之適宜性,俾供審		照縣府研議意
議之參考。		見通過。
二、據計畫書第4頁所載明,本案擬新	詳修正後計畫	併決議事項第
設校區附近地區疑似有米粉寮坑	書P12-P15	一點辨理。
斷層通過,請補充說明有關本案變		
更範圍地質鑽探資料,俾供審議之		
参考 。		
三、本案沙鹿國中遷校後,原有校區面	遵照辨理	照縣府研議意
積達4.5公頃,是否仍僅供沙鹿國		見通過。
小使用,請台中縣政府考量台中港		

	1	T
特定區計畫現有公共設施之服務		
水準,將不需使用之部分校地,另		
案辦理或於該計畫通盤檢討中檢		
討變更補充其他不足之公共設施		
用地,並請優先考量變更為公園、		
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		
施用地。		
四、本案僅規劃一條出入道路,惟新設	因新校區東側	照縣府研議意
校區位於山坡地且教職員及學生	、東南側及西南	見通過。
人數眾多,請台中縣政府考量是否	側已有既有道	
應增設其他出入道路,以利教職員	路可對外連通	
及學生之出入,及提供緊急救難或	, 足敷提供緊急	
避難之需。	救難或避難之	
	需。	
五、本案擬將現有沙鹿國中遷校重建,	詳修正後計畫	照縣府研議意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附近地區有關	書P3及P27~P30	見通過。
國中學區劃分關係位置圖說之情		
形,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遷校重建		
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查現有沙鹿國中校區面積約3.30公	詳修正後計畫	除應依決議事
頃,本案擬變更之新校區面積約	書P16~P17	項第一點及第
4.54公頃,基於本計畫區人口成長		二點辦理外,其
緩慢及高齡少子女化之未來趨勢		餘照縣府研議
,請補充說明有關新校區細部規劃		意見通過。
構想及校舍量體規模之合理性與		
必要性。		
七、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附帶條件及土	遵照辨理	照縣府研議意
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二)點有關「12		見通過。
公尺計畫道路南、北兩側機關用地		
於申請建築時,應退縮4公尺指定		
牆面線建築,其中2公尺作為人行		
道。」乙節,因該12公尺計畫道路		
二側機關用地非屬本案變更範圍		
,建議予以刪除,如有需要,請台		

中縣政府於辦理台中港特定區計		
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考量於機關用		
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增		
訂必要之規定 ,以資妥適		
八、查本案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	遵照辦理	照縣府研議意
地部分,原公開展覽草案係10公尺		見通過。
,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修正為		
12公尺,為不影響人民權益,請台		
中縣政府先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		
九、計畫書部分:	遵照辦理	照縣府研議意
(一)本案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及第9頁		見通過。
引據之法令依據「(二)…內政部		
93.1.7 內 授 營 都 字 第		
0920091111號函,認定係縣興建		
之重大設施。」因非屬本案變更		
之法令依據,建議予以刪除,如		
有需要,請於計畫書中適當章節		
內敘明或以附件方式納入計畫		
書中,以資妥適。		
(二)計畫書第18頁事業及財務計		
畫表經費來源欄載明有關本		
案「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總預		
算編列支應」乙節,因有關國		
中用地及道路用地之興闢係		
屬地方權責,請補充說明上開		
經費是否業已取得相關中央		
主管機關之同意,並檢附相關		
之證明文件;否則為避免引起		
爭議,建議修正為「所需經費		
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或由中央		
政府補助支應」,以資妥適		

- 第 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 多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6月29日、9 月30日及10月24日第87、90及91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高雄縣政府94年12月22日府建都字第 094027744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李前委員素馨 、邱委員文彦、賴委員碧瑩、張委員珩、黃委員 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前委員素馨擔任 召集人於94年1月17日前往現地會勘及召開第1次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後因李委員素馨出國考察, 不克續任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改由張委員珩接 任並於95年5月25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研獲具 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95年8月22日第640次會議 審議決議略以:「本案請高雄縣政府依下列各點 及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重新修正主要計 畫書、圖,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後,報部交由 本會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七、案經高雄縣政府95年11月28日府建都字第 0950277347號函檢送依本會640次決議修正資料 到部,經本會專案小組於96年1月9日及6月5日召 開第3、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 見(如附錄),並由高雄縣政府96年7月25日府建 都字第0960174983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 對照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及高雄縣政府96年7月25日府建都字第0960174983號 函送計畫書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修正計畫書第48頁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預定完成期 限,應配合實際辦理進度妥予修正。
 - 二、建議可將興達漁港轉型後之功能朝海洋化推動, 思考如何引導既有之遠洋漁業朝向遠洋觀光旅遊 業發展,請配合研提相關計畫內容或推動策略, 並適度納入計畫書中規定。
 - 三、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附錄一】 本會專案小組96年6月5日第4次會議審查意見及高雄縣政府96

年7月25日府建都字第0960174983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 理 情 形
(一)有關96年1月9日第3次專案小	<i>是</i> 4
組審查意見部分:除下列各點	
外,其餘建議照高雄縣政府96	
年 5 月 10 日 府 建 都 字 第	
0960111376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及處理情形辦理。	
1. 請補充上位計畫及鄰近地區發	1.「補充上位計畫」部分,於計畫書內增第三章
展現況之檢討分析。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上位計畫政策指
	導納入(詳計畫書P7-P12):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 · 興達漁港港區範圍及漁港計畫修正檢討工作
	为 廷杰伦心世轮图及杰伦可
	2. 「鄰近地區發展現況之檢討分析」部分,於計
	畫書內增第四章 發展現況概述 第二節
	鄰近地區發展現況,將變更範圍外側現況作一
	簡述並附圖、照片說明(詳計畫書P20、 <u>附件1</u>)。計畫書說明如下:
	特定區東側至臺19甲省道及東北側地區,現為
	非都市土地,現況多為魚塭養殖使用(照片
	9-10)。遠洋漁港區西側部分,發展多集中在⊖
	-3-30M計畫道路(民治路)、濱海路、民族路及
0 山事事坊0 10万 七明「美社	近海漁港區西側(照片11-14)。
	配合(一)7審查意見辦理,將第二章 高雄縣漁業概述第一節與第二節內容改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2);另將涉及興達港附近漁港養殖漁業功能
	及其與本案之關聯性部分,摘要重點納入計畫書
近養殖漁業之功能與興達漁港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中第二節 相關建設
之關聯性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發展計畫七、高雄縣永安、永華、新港養殖漁業
,將上開內容涉及興選港附近 漁港養殖漁業功能及其與本案	生產區整體發展休閒漁業規劃計畫(P17-P18)。
之關聯性部分,摘要重點納入	
計畫書說明即可。	
3. 計畫書第18頁,圖3-2「興達港	
周邊遊憩動線系統規劃圖」,	詳 <u>附圖1</u> 。
圖面過於複雜不利閱讀,建議	
保留遊憩據點及主要聯外交通 路網等必要資訊即可。	
4. 有關興達港附近地區相關建設	照審查意見修正。
發展計畫,建議除於圖上標示	
位置外,亦請搭配現況照片補	相關建設發展計畫(詳計畫書P12-P18)。
充說明目前發展狀況。	相關建設發展計畫包含有(附件3):
	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業區開發計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興達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
	11 以沉对片巡防有
	· 興達海洋文化園區開發計畫
	• 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

審查意見	處 理 情 形
	• 高雄縣永安紅樹林自然公園整體規畫 • 高鐵臺南站外環道工程
5. 有關興達港轉型促進發展生態	• 高雄縣永安、永華、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 發展休閒漁業規劃計畫 1. 納入計畫書第五章 興達遠洋漁港轉型與未
、觀光旅遊之優勢條件,建議 應再加強該地區遊艇產業聚集 及自然生態豐富等特色條件, 並補充說明適宜發展之旅遊旅	來發展定位 第三節 興達港未來發展定位 中說明(詳計畫書P25-P26),簡述如下: 發展漁港功能多元化之條件與潛力: •特殊產業文化:配合遊艇產業之聚集與開發
遊型態類型,例如:一日遊、 半日遊,及相關之交通路線。	,形成當地產業特色,並透過產學合作、產品展覽及下水儀式等特定活動帶動觀光旅遊。
	自然生態豐富:永安濕地包含紅樹林、保育 類鳥類及文化史蹟等豐富自然生態,目前縣 府已規劃完 善之行銷策略、人員訓練(含解 說),擁有發展生態、觀光旅遊之優勢。
	2. 高雄縣觀光旅遊可分為山線與海線兩大主軸 ,亦即所謂「玩山」、「玩水」活動,以其性 質可細分為山林、海岸、生態、文化、美食等 活動內容;另轉型後之興達港遠洋漁港,除提
	供遊賞玩樂之外,亦規劃有住宿功能,故可透 過鄰近觀光景點、旅遊路線,發展半日遊及一 日遊行程,遊客可以透過便捷的交通建設(臺
	17線濱海公路或臺28線省道)向外擴展旅遊網絡,初步以興達港為起點或中繼點規劃有四條旅遊路線,涵蓋山林、濱海、溼地生態、文化歷史等性質型態(詳計畫書P28-P29,規劃旅遊
6. 審查意見(八)「有關興達港	路線見附圖1)。 詳見附4,簡述如后:
再發展之功能定位,建議可舉辦地方性座談會,邀請在地之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參與」乙	』案時,於民國89年7月至民國90年3月間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召開該案期初說明會、第
節,建請補充說明縣府過去舉 辦地方座談會或協調會之過程 及辦理情形,以資明確,並利	達漁港功能多元化座談會會議」與「研商「興
查考。	達漁港多功能低溫於產品物流中心推動小組」及該物流中心相關事宜會議」,計6次之多。
	檢討工作成果報告』於民國95年4月至民國95 年11月間邀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召開該案期 中報告檢討會議、期末報告修正審查會議。
7. 有關各點審查意見縣府回應說 明內容,建議將與本案計畫內 容有直接關聯性部分納入計畫	同意照辦。
書敘明,其餘則建議以對照表 說明相關之處理情形即可,如 有需詳細補充說明部分,改以	
附件方式呈現,以資簡明。 (二)本案計畫書內容屬新增及修正 部分,建請加劃底線,以利查	同意照辦。
考。	

【附錄二】 本會專案小組96年1月9日第3次會議審查意見及高雄縣政府96 年5月10日府建都字第0960111376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

理 形

- (一)|有關興達港附近養殖漁業之功能 與本案興達港是否發展養殖漁業 之關聯
 - 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尚無養殖漁業 功能,惟附近永安、彌陀等地區 已有養殖漁業設置,請將上開興 達港附近養殖漁業之功能與興達 漁港之關聯性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並請補充其與本案計畫區之相 關位置示意圖。

1.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興達漁港|依審查意見將將永安、彌陀地區「養殖漁業 生產區」推動休閒漁業與興達漁港之關聯性 ,予以補充並納入計畫書。(P.8~9)

● 計畫書重點摘要:

永安鄉境內永安、永華、新港及彌陀鄉「養 殖漁業生產區 | 均推動休閒漁業,發展成為 具有地方特色的觀光休閒漁業區,但其發展 方向係以自然生態為主,藉漁塭、水車、紅 樹林等自然景觀推展生態觀光休閒活動,以 觀光船舶船航行永安濕地區,或沿自行車道 參觀紅樹林之旅。建置興達港與永安、彌陀 之觀光旅遊路線。

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興達港 近海漁港部分仍保留漁港功能, 且因漁港特定區水域不足以支撑 養殖漁業,故尚無納入養殖功能 之計畫,請將上開補充說明適度 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有關興達漁港未來是否考量積極 依審查意見將興達漁港港區及沿海海域不 發展海上養殖漁業功能乙節,據|適發展海面養殖之內容納入計畫書。(P.9

|●. 計畫書重點摘要:

興達漁港未來仍保留「近海漁港」及部分「 遠洋漁港」之功能,港區水域、近海航道均 不適提供海面養殖使用。而港區北側海域係 二仁溪海口,污染情形尚未改善,亦不宜提 供海面養殖使用;港區南側海域亦研議進行 海埔新生地計畫。故縣轄沿海海域目前並無 推展海面養殖之計畫。

3. 建議應儘量保留興達港既有漁業 |達港目前仍維持既有漁業功能部||説明。(P.10~12) 分及擬轉作其他用途部分之比例 分別為何?避免己開發之既有設 施閒置不用或過度轉作其他用途

「保留既有漁業功能」部分於計畫書中均有 功能,至於閒置未發展部分則再,述及;至於「轉作其他用途部分」於第二章 考量轉作其他用途,並請補充興 第三節就興達港範圍修正予以補充圖面及

說明:

- 1. 興達漁港係分為「遠洋漁港」及「近海漁 港」兩個港區,本案僅就「遠洋漁港」減 縮部分範圍轉型朝多元化功能發展,實際 上仍保留「近海漁港」及部分「遠洋漁港 _ 之功能。
- 2. 興達遠洋漁港於86年完工後,即因遠洋漁 業環境改變,遂進行評估並決定轉型朝多 元功能發展。該閒置部分經整體考量規劃 後,自民國92年起陸續投入相關「休閒遊 憩」建設;另既成建設(港埠設施、碼頭) 則充分利用轉作休閒遊憩、海上遊樂等 使用;原有漁市、服務設施除維持漁業功 能外並兼具觀光、展示、採購功能,用以 避免浪費建設投資。
- 3. 依漁業署檢討報告,「遠洋漁港」需求規

	審查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模減縮為原規模之35%。供轉型變更規模 雖達65%雖,但亦參雜原有漁業展示、採 購、休閒遊樂(漁船提供外海海釣、參觀)等漁業相關功能,故較難明確劃定轉作 比例。
説明其系 充說明與 發展計畫	達養興 建 之定港及達 之定港及並 區位附其請	位及環境條件, 之依據,並請補 近地區相關建設	1. 發展定位之依據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興達港未來發展定位」中詳述 (P.14~16) 2. 相關建設及配套措施補充於計畫書第三
自然資源定位功能	原之号是是 之考定多 原之是 原多 。 展 能 。	統納亦之發格內請遠之不在人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1. 興達港係未來仍保留「近海漁港」及部分「遠洋漁港」,故未來發展仍保留傳統產業之「漁業生產功能」。惟港區係經人工全面建設開發,既有自然資源之保育不易

	 審	查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3.	再發展之功	能主軸為	,思考興達港 為何(觀光休 頁功能),並	原先預期功能無法發揮,故配合漁業政策促使閒置的遠洋漁港轉型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元功能發展,已成為興達漁港再生、發展之必然趨勢。 依審查意見補充並納入說明書。(P.10~11) ●.計畫書重點摘要:
	應將其定位。	清楚納ノ	計畫書敘明	
	環依功岸思他件縣位能案為 環境目能之考與 類域 與 類 以 應 、 以 應 、 以 、 、 、 、 、 、 、 、 、 、 、 、 、	性對與多如之 達近重別 達近重別	的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地帶,範圍狹長,且受西濱公路阻隔無法提供遊客便利之服務,遊客僅能與達漁港、戲水或部分沙灘遊樂活動。而與達漁港、戲水或部分沙灘遊縣務(停車、公園、路門提供便利的遊客服務(停車、公園、路下,遊客仍可採購特產者發展,遊樂活動。故程度明顯不同。
2.	該潟可展異常生如態之有態。	過遊過光策則想之後	記船,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2.縣府亦經強行銷宣傳人碼頭之廣告出稅 於計畫 於計畫 於計畫 於計畫 於計畫 於計畫 一之 於計畫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及發送區光行性畫業華計補均遊性評書進事或資無區估報敘之用的料具之為告明參	區下的體招可相,據是商述之商行關作。 香乙」發前,內後	K 節 片	依審查意見納入說明書附錄(該BOT招商計 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尚非具體施行之計畫,故

		審查		處 理 情 形
			建議亦應考量與	
	性,針對及一般時	}假日觀 身段分別 見規劃相	發展後之活動特 光人潮聚集時段 研擬相關之設施 關防救災設施,	2. 依地區自然災害及轉型多元化功能後之
				●.計畫書重點摘要: 茄萣鄉歷年來僅因風災、水災造成災害,故天然風災、水災發生時,應嚴禁民眾接近危險區域(海邊);而興達港轉型發展海上休閒遊樂活動,其增加「海難」事件發生的機會。故海上救援、空中救援之演練,均待特別加強。
(六)	產業專品光遊艇產業	與能專之與能專之與此事	區西北側之遊艇 興達港,並 養 職性, 計畫 區 終 報	:遊艇製程過程得由業者視其進度開放參觀 ;另遊艇模型展示則可吸引愛船人士前往; 而業者或政府單位亦可藉遊下水典禮舉辦
(+)	之客層定次等資料	位、假 十; 通 運 塞	港發展觀光旅遊日及平日旅遊人關假日旅遊人潮問題,亦請研提	」,藉造景設計、黃昏暮色及夜間各色燈
				●.計畫書「交通改善措施」重點摘要: 1.提高交通容量:拓寬道路增加車道數、增設路外停車、車速管制等。 2.增關道路:特定區─-1-65M計畫道路東延伸至臺1省道,以紓解東西向道路交通量。 3.提高客運使用強度:倡導多使用大眾運輸、利用接駁公車輸送旅客。 4.區內外進出車輛管制:舉辦之大型活動時,管制車輛並輔助接駁公車方式搭載旅客進出。
	建議可舉在地之專	送港再發 於辦地方 上家學者	展之功能定位, 性座談會,邀請 及地方人士參與 參酌修正,更為	研議辦理。
2.	本案土地 業署)管	有之國	政院農委會(漁 有土地,有關未 之功能定位,建	

審查意見		處	理	情	形	
請縣府與漁業主管機關持續通研						
,議以資周延。						
(九)其他						
1. 除修正計畫書第34頁補充之興達	如后附圖。					
港鄰近地區交通運輸路網圖外,						
請再補充計畫區周邊較大比例尺						
之區位圖(包括土地利用現況、						
漁業發展情形、自然生態資源、						
周邊相關觀光或遊憩資源景點)						
, 並輔以適當之照片或圖片說明						
,以利瞭解計畫區邊之地理位置						
及環境資源。						
2. 本次所送之本部都委會第640次	遵照辦理。					
會議審議決議處理情形對照表過						
於簡略,建議應將修正計畫書中						
補充資料重點內容摘要納入處理						
對照表中敘明,並請載明頁數,						
以利審查作業。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 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

說 明:

一、辦理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概要:

- (一)計畫緣起:彰化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之執行,並為促進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等,爰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彰化市更新計畫。該更新地區位於彰化市更新計畫。該更新地區位於彰化市東車站以北地區,區內具有全國僅存之扇形車庫,該東庫兼具教育、文化、觀光及遊憩機能,惟缺乏發展腹地,致使其多元機能難以發展。本次變更即配合彰化市火車站北區更新計畫,以扇形車庫為發展複心,將鄰近台鐵用地納入發展腹地,發展鐵道文化園區,且一併考量優先更新單元辦理都市更新計畫之可行性,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藉由推動本縣都市更新計畫提升生活居住品質及形塑整體環境意象。
-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本案更新地區位於彰化火車站北 側附近地區,其範圍由自強路、三民路、縱貫鐵路

、辭修路、彰美路及彰美路58巷所圍成之地區,面積約31.3172公頃,其中優先更新單元位於扇形車庫 北側之台鐵宿舍區,面積約1.9666公頃。其中涉及 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則位於6-20M計畫道路(民生地下 道)兩側之古蹟保存區、住宅區、乙種工業區、公 園用地、綠園道用地及鐵路用地,其變更面積約為 4.0654公頃。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簡報資料。

决 定:一、洽悉。

二、本會委員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提出送由作業單位 彙整後,逕送彰化縣政府留供後續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之參考。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 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案」。

說 明:

- 一、辦理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 2款。
 - 2. 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 內政部96年2月27日內授營字第 0960025497號函。

三、計畫概要:

 機制的規劃,改造車站附近地區公共設施與周邊環境,重建舊城地區的發展機能。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位於台鐵宜蘭線之宜 蘭火車站西南側,屬宜蘭市。基地範圍東起鐵 路沿線,南至國光客運總站、西至和睦路,北 至光復路及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南緣,更新地區 整體面積約5.43公頃,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面 積約3.65公頃。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簡報資料。

决 定:一、洽悉。

二、本會委員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提出送由作業單位 彙整後,逕送宜蘭縣政府留供後續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之參考。

九、散會:中午12時30分。